## 首都师范大学 2021 年艺术类本科音乐及舞蹈类专业校考视频拍摄要求

一、拍摄场地

考生自行准备考试场地,为保证视频拍摄和考试评分顺利进行,拍摄场地需满足如下要求:

1. 拍摄场地光照充足, 拍摄出的画面清晰明亮、人物光照自然。避免逆光拍摄或在画面中出现耀眼的反光。

2. 场地宽敞,拍摄出的画面满足考试视频取景要求(各类考试科目的取景要求在后文分类别说明)。

 拍摄画面中的墙壁和地面整洁干净、无杂物,整个背景以纯色为主。画面中不得出现与考试无关的杂物, 不得出现带有任何包含考生信息的提示性文字、图案、标识,考生不得穿校服等包含考生学校、生源地区、姓 名等身份信息的服装。

4. 拍摄环境安静、无噪音,录制视频的声音清晰。

5. 录制的视频中,除声乐可有钢琴伴奏人员外,不得出现考生以外的其他人员。

6. 其他条件: 手机信号正常, 保证可正常联网、运行考试 APP。

二、手机拍摄位置和设备要求

考试视频只能在手机上使用艺术升 APP 拍摄。拍摄要求如下:

1. 录制视频的手机应固定在三脚架或其他稳固的支架上,镜头高度与考生站立时眼部同高或略高。视频录制 过程中手机不可移动位置。

2. 拍摄的画面要求横向取景,画面要保持平稳,避免晃动,不得在录制过程中改为纵向取景。

3. 在具有多个后置摄像头的手机上,艺术升 APP 只能使用默认镜头进行拍摄,不能切换镜头。录像过程中不能进行变焦操作。

4.考生在演唱和演奏时不允许使用麦克风和扩音设备。舞蹈剧目可以使用扩音设备播放音乐。

5. APP 录像不允许手机外接耳麦(含蓝牙耳麦)等外接设备,系统检测到外接设备时不能开始录像,录像中检测 到外接设备会强制停止录像。

6. 拍摄的视频录像会占用大量手机存储空间,存储空间用尽时录像会造成视频不完整或视频损坏。请考生在 正式考试前利用模拟考试功能测试视频所需存储空间。

三、考生站位要求

1. 手机固定拍摄位置后,考生需对照拍摄的画面找到以下两个站位点:

## 近景肖像取景样例:



(1)考生正面"近景肖像"的位置。(半身肖像,用于视频开头的身份核对环节。具体取景要求见第五部分。)
(2)视频拍摄开始后,演奏、演唱和表演的位置;舞蹈类要确认表演区域范围,要求画面中的考生能够拍到完整全身。同时还要满足具体每个考试项目的取景要求。(取景见第四部分图示及样例视频)

2. 为保证收音质量, 演唱和演奏的位置不宜距手机过远。

3. 确定上述两个位置后,可在地面做定位标。

四、各专业表演取景要求

1. 声乐类

(1)考生正对镜头站立演唱,要求拍到全身的情况下,尽量近距离拍摄。

(2) 声乐可以使用钢琴伴奏,不得使用伴奏带;如使用钢琴伴奏,伴奏人员和钢琴都需全程完全进入视频画面, 且与考生同框;考生居中,伴奏人员和钢琴位于画面左侧,如钢琴较大,考生可稍偏向画面右侧;钢琴伴奏要 求侧向拍摄,拍摄到钢琴键盘及伴奏人员双手弹奏动作、钢琴脚踏。



声乐(有伴奏)取景样例:

## 2. 钢琴演奏

(1)要求考生和钢琴均完整进入画面。必须能看到考生双手在键盘上的弹奏动作及钢琴脚踏动作,不得遮挡。(2)考生演奏完成后原地站立鞠躬表示考试内容结束,站立时身体不能超出画面范围。

钢琴演奏取景示例:



3. 器乐演奏

(1)要求考生和乐器均完整进入画面。考生面对镜头演奏,拍摄到考生双手演奏动作。

(2)考生演奏完成后原地站立鞠躬表示考试内容结束,站立时身体不能超出画面范围。

(3)部分器乐不要求背谱,考生可使用谱架,但谱架不能遮挡演奏动作。考生可略微左右调整表演角度,确保 演奏动作不受遮挡。



站姿演奏(背谱)取景样例:

坐姿演奏(背谱)取景样例:



站姿演奏取景样例:



坐姿演奏取景样例:



4. 舞蹈类

(1)要求考生在整个视频中均不得超出拍摄范围,在保证考生不出镜头范围的前提下,尽量拉近拍摄距离。

(2)舞蹈类考试中,如考生表演范围较大,允许适当左右调整镜头角度,建议通过增大拍摄范围减少左右调整 镜头的次数,拍摄全程要保持画面平稳。

(3)舞蹈剧目音乐可使用扩音设备播放。

五、考试视频拍摄流程及其他说明

1. 在艺术升 APP 中进入网络考试后,手机摄像头打开,显示拍摄画面。拍摄要求横向取景,同时语音提示"请考生站到合适位置"。

2.考生参照画面站到近景肖像位置。近景肖像为齐胸半身像,头部高度约占画面 1/3,头顶不可超出拍摄画面。通常距镜头1米左右。画面中有白色人物框用于站位参考。

点击屏幕上的"开始录像"按钮,系统开始录制视频,同时开始计时。系统发出语音提示"请直面镜头 5
 秒"。此时考生须面对镜头保持不动。语音提示"5,4,3,2,1,考试开始"。

4. 语音提示"考试开始"后,考生原地不动进行报幕。

(1)对于声乐、钢琴、器乐类考试:考生需报曲目名,依据考试要求若视频含有多个曲目/内容,按顺序报完所有曲目/内容。

(2)舞蹈剧目考试:考生须报身高(厘米)、体重(公斤)、剧目名。

(3)舞蹈技巧组合考试:无需报信息。

5. 完成报幕后,考生移动到表演位置开始表演考试内容。

6. 录像开始时,手机会进行一次自动对焦。如对焦不准或考生距离变化过大,考生图像失焦模糊时,须人工 点击屏幕上考生位置,进行人工对焦。

7. 表演内容结束后原地站立鞠躬作为结束。点击手机屏幕方形标志按钮结束录像。

8.考生可参考样例视频进行录像准备,在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招生网下载。样例视频只是考试流程展示,与考试内容和难度无关。

六、视频录制、上传及考试要求

1. 根据考生所报专业,包含一个或多个考试科目。每个考试科目上传提交一个视频,每个视频最多录制3次。 考生选择一个最满意的视频作为正式视频提交。

每个视频的内容和要求见招生简章。在上传视频界面会有简要提示,如视频内容摘要、是否有时间长度限制等。考生需仔细阅读招生简章中每个视频的内容要求,一个视频若包含多个曲目,须连续表演,录制为一个整体视频文件。

3. 视频开头的近景肖像是核对考生身份的重要依据,如与上传照片不符或面部五官被遮挡、化妆过浓造成无 法辨识的,按违规处理。

4. 凡不符合或违反本文拍摄要求的考生,将视情况进行处理,直至取消考试资格。